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有關前董事尚未償還之債務結欠之最新消息

謹此提述易生活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七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就還款協議訂立修訂協議。除非另有界定，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背景

誠如該公佈所披露，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七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新圖集團有限公司(「新圖」)與本公司前董事高峰先生(「高先生」)就還款協議訂立修訂協議(「經修訂之還款協議」)，據此，高先生同意按照還款時間表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償還該貸款下之未償還本金(包括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計利息)約21,990,000港元。

### 還款進度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新圖已從高先生收取合共約2,570,000港元之款項，作為經修訂之還款協議項下未償還債務之部分還款。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修訂之還款協議項下之未償還債務(包括應計利息)約為20,365,000港元。

### 就收回未償還債務將予採取之行動

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以來，本公司一直積極與高先生溝通，並向其追討還款。儘管本公司多次追討，高先生於本公告日期仍未能償還經修訂之還款協議下之未償還債務。

本公司將持續與高先生保持溝通，以期就未償還債務之最新還款時間表達成協議。與此同時，本公司正就如何追討高先生於經修訂之還款協議項下之未償還債務，諮詢其香港法律顧問之意見。

本公司認為，未償還債務未能依期償還一事並無對本集團營運資本之充足性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本公司將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適時通報有關追討高先生債務之最新進展，並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刊發進一步公佈。

承董事會命  
易生活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周志輝

香港，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趙瑞強先生、覃佳麗女士、張紹岩先生、趙振中先生及郭偉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永強先生、林全智先生、黃海權先生及林家禮博士。